

· 书评 ·

## 评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杨 际 平

户籍、计帐制度事关政府对社会的控制，赋役的征收，国家财政预算的编制，是我国古代一项重要的经济制度。20世纪20年代以来，中日学者对中国古代籍帐制度做了许多研究，并取得显著的成就。但限于资料，以往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唐代。近二十年来，随着湖南里耶秦简、江苏连云港尹湾汉简、安徽天长纪庄汉简、湖北纪南松柏汉简、湖南长沙东牌楼东汉简、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以及更多的吐鲁番文书的出土和刊布，有关汉唐籍帐的第一手实证资料比过去大为丰富，这就为继续深入研究汉唐籍帐制度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张荣强所著论集《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是作者十多年来潜心研究汉唐籍帐制度的结晶，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利用这些新出的简牍与纸本籍帐资料，对战国至唐代籍帐文书的构成、内容以及籍帐制度的发展演变做了进一步的探讨，将研究推向了深入。

—

本书有如下优点。第一，针对性很强，针对学界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新见解。

里耶出土的秦户籍简是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户籍实物，是研究战国以来籍帐制度发展演变的绝好资料。《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在介绍这批户籍简的形制后，就这批户籍简的著录格式、制作年代等提出了与整理者不同的意见。《里耶发掘报告》介绍该户籍简的著录格式通常分5栏：“第一栏为户主籍贯、爵位、姓名，一般是‘南阳户人荆不更某某’……也有兄弟或儿子名籍并列于第一栏的，如2号简‘弟不更庆’、8号简‘弟不更说’、9号简‘子不更衍’、10号简‘弟不更熊，弟不更卫’……第二栏为户主或兄弟的妻妾名……9号简有‘隶大女子华’，可能是女奴隶充当妾室。8号简录有户主之母名……第三栏为户主儿子之名，且其前多冠以‘小上造’，但简文中失载各人的年龄和身高，‘小’是指未成年之小还是楚有爵称‘小上造’不得而知……第四栏为户主女儿之名，一概称之为‘子小女子’，4号简在‘子小女子祠’后以较大字体写下‘毋室’二字，是指女祠无房宅还是户主一家无房宅，不得而知。第五栏为有相关内容则录，无则留白，和今日档案的备注一栏相当。一般记录的是‘臣’名、母名和是否担任伍长……”但未解释户主的兄弟

和儿子为什么有的也登记在第1栏；为什么母既有登记在第2栏，又有登记在第5栏者；为什么第2栏除户主或其兄弟之妻外还可以登记隶与妾；为什么母与作为奴隶之“臣”一同登记在第5栏。

作者则注意到，登记在第3、4栏的户主子、女（或户主兄弟之子、女）均有“小”的注记（小上造、小女子），而并列登记在第1栏的户主（或户主兄弟）之子，就没有“小”的注记，爵位也是“不更”；登记在第2栏的户主或户主兄弟之妻，或是有子女，或是径注为“大女”，同样登记在第2栏的“隶”与“妾”，也标明其为“大女”。联系秦汉的课役制度与《商君书·去强》所说的“强国知十三数：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作者认为里耶户籍简的著录格式是“第1栏为壮男，第2栏为壮女，第3栏为小男，第4栏为小女，第5栏为老男、老女并及伍长之类的备注项目”；指出“这种著录方式与商鞅变法后秦国户口统计的口径基本一致”。这就一下子抓住了问题的关键，使原来显得杂乱的著录格式变得清晰起来。该文对户籍简中的籍贯“南阳”是里名还是郡名，简中的爵位“不更”是楚故地的秦爵抑或是楚故爵，以及这批户版的制作年代等，也都提出自己的看法。

又如《〈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对“傅”的含义、汉初傅籍的标准、妇女是否从役以及汉代的老小与半役等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古今学者对汉代史籍的“傅”有两种解释：荀悦、如淳释“傅”为正卒，即注册服兵役；颜师古注为服徭役，作者则认为两说皆不误。“秦及汉代兵役与徭役的役龄段一致，‘傅’是起征徭役、也是兵役的标准。”关于秦的傅籍年龄，论者多据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编年记》考定秦为十七虚岁傅籍，这可以说是言之有据。但作者还是考虑到张家山出土《二年律令》所见的汉初傅籍标准与每个人所获（或承继）的爵位直接关联，情况颇为复杂，而《编年记》中“喜”的身份不明，因而提出“不能把秦十七傅籍的标准绝对化”。作者的这一提醒，确实很有必要。汉景帝二年令规定，天下男子一律二十傅籍，不再考虑爵位问题，作者认为“这自然是当时汎授民爵，导致爵位轻滥的结果。而从傅籍标准看，就低不就高，显示出封建政府最大限度控制人力资源的意图”。其说也很有道理。关于汉代妇女是否服兵役等问题，作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上古时代的妇女服徭役，也服兵役，秦汉时期妇女不服兵役；汉初妇女承担正式徭役，大概也存在傅籍问题。汉景帝二年令“男子二十而得傅”后，妇女不再承担正式徭役。此后，妇女从事繁重劳役的记载仍偶见于史籍，但都不是常制。妇女免除正役后，尚需承担杂徭或小役。这些意见都很可取。

《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则对“算卒”等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认为东牌楼“户籍简”中的“算卒”不应理解为固定术语，也不会是算赋之一种。简中的“算卒”实际是指“算”（算钱）、“卒”（甲卒）两种赋役名目。作者还联系东汉兵制，认为当时仍实行征兵制，“东牌楼户籍简登载的甲卒多数还应该是指长沙郡

兵”。其说也很有新意。

《从计断九月到岁终为断——汉唐间财政年度的演变》、《唐代“手实”与“计帐”关系考——以朱雷、宋家钰的争论为中心》、《也谈唐代的造籍日期问题》等则对“计断九月”向岁终为断演变的时间、原因，唐代户籍的编造程序，唐代计帐是本于手实还是本于户籍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秦汉计断九月，取决于作为黄河流域主谷的粟的成熟时间，岁终为断则适应南方主谷水稻的成熟季节，“从计断九月到岁终为断，反映的是南北农业结构的差异和汉唐间南北经济地位的变化，以及与之相应的财政政策制定中的地域倾向”。认为唐代的户籍不是由乡编造，经县司汇总上呈于州和尚书省，而是由县赴州同时勘造三份，“在手实、计帐与户籍三者编造的时间顺序上，无疑是手实最早，计帐次之，户籍最晚，由此也只能得出计帐是依据手实编造的结论”。这些观点能否成立，还可以讨论，但无疑已将汉唐籍帐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

第二，将具体的出土籍帐文书与汉唐籍帐制度、财政赋役制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视野广阔。

《〈前秦建元二十年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一文，就特别注重研究户籍书写材料变革前后，户籍格式、内容及其造籍制度发生了哪些变化。作者认为，秦汉与三国时期的户籍，包括里耶秦户版、东牌楼东汉户籍类残简和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户籍简，户主籍贯中都只写“里”，不及“乡”、县，县以上行政机构不掌握户籍，这与简牍书写不便，以及体积笨重、运输困难密切相关。纸本的《前秦建元二十年籍》与《西凉建初籍》，户主籍贯都是注郡、县、乡、里，联系《晋令》与虞玩之上疏等传世文献，表明其时的户籍至少要一式四份，县、郡、州、中央各留一份，在此情况下，如果籍贯仍只写“里”名，显然不合要求。

与此同时，作者又联系汉唐课役制度，对《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的一些关键内容进行重新释读。该籍张晏户的丁中统计部分，整理者原录为“丁男二 丁女三 奴丁男三 (小女二) (小男二) 凡口九”。作者据图版将“丁男二”订正为“丁男一”；认为“丁女三”、“小女二”无误，整理者推补的“小男二”并不存在。认为整理者释读的“奴丁男”一语不成词，“即使按整理者的理解，将‘奴丁男’解释为后世的‘丁奴’，也不合汉晋时期的课役制度”。认为据图版，应释为“次丁男”，因为“‘次丁’与‘丁’一样，是西晋开始设立的法定课役身分”。这一订正十分重要。作者还由此联系到走马楼三国吴简户籍简结句简户口集计部分的两种表述，认为结句为“凡口若干”者，为汉律所说的“宅园户籍”，重点统计的是民户需要纳赋役的情况，其户口统计部分不包括奴婢；而“右某家口食若干”类户籍简，即汉律所说的“年细籍”，其统计数据就包括奴婢在内。并由此进而推论：尹湾汉简《集簿》(上计簿)记载的东海郡户口也包括奴婢在内。

《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说“罚估”——吴简所见免役资料试释》、《孙吴户籍结句简中的“事”》等也都是围绕着走马楼三国吴简，根据汉唐传世文献与汉唐出土资料，联系汉唐的造籍制度、课役制度与复除制度，研究其时孙吴的户籍制度、课役制度与复除制度。认为：汉代的户籍是户口籍与财产簿紧密结合，户籍的结尾项是每户家口和应纳算赋、徭役以及贖产税的集计。至迟到汉末，财产簿与户籍已经分离，所以，吴简户籍简未见财产簿的内容，只是在赋役集计中有贖税的记载。时每户有家口、赋役集计，乡、里则有乡、里的家口、赋役集计。在乡、里集计中，于吏民总户数之下分列吏户、民户。吏、民的总口数与所纳口钱也是分别计算的，这既表示吏户、民户性质有别，又说明二者统一造籍，吏户、民户合籍。汉代与孙吴时期的户籍都是一年一造。吴简户籍简结句简通常作“凡口●事● 算●事●”。“算”，指成丁缴纳的算赋，前一个“事●”指课役口数，后一个“事●”指徭役。后一个“事●”，有时写作“事复”。事“复”就是“复”徭役。唐代有“三疾”之说：残疾免正役，但服杂徭，也要纳租调；废疾、笃疾课役皆免，笃疾除免课役外还给侍一人。汉代残疾泛称“罢癯”，都只免役。吴简中注为“罚估（废辍）”、“肿两足”、“苦腹心病”、“刑足（手）”等病疾者，也都只是免役。唐代妇女不应课役，侍丁通常取丁男充任。汉代的成年女子应交纳算赋及服半役，侍丁也应由男子充当，孙吴侍丁有由男子充任的，也有由成年女子充任的，“其用妇女充侍的举措，表现出国家最大限度控制课役人口的企图”。除汉代户籍登记财产、吴简户籍简结句简中的“贖若干”为贖产税尚可讨论外，所论都很有道理。

第三，研究十分细致，常从一些不起眼的细节看出问题，得出重要结论，且论据充足。

如《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一文即从里耶秦户籍简的形制（完整的简牍版长46厘米，即秦代的二尺。版宽不等，视各户家口情况而定，一户一版）、出土地点（不是出自保存县级官府档案的里耶一号井，而是出自里耶北护城壕），及其与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走马楼三国吴简户籍简相异之处（东牌楼东汉户籍简和走马楼三国吴简户籍简都不是一户所有家口写在一枚木版上），断定里耶这批户籍简是迁陵县某乡保存的户籍，即乡户版。作者又进而探讨了乡户籍不采用籍册形式，而采用户版的形制的原因。作者联系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关于民户迁徙要办理移籍手续的规定，认为：因为名数是要随着民户迁徙而移送的，所以就不能像孙吴户籍简那样，将各户家庭成员分散登记在多枚简上。而采用户版的形式，一户一版，即便编联在一起，迁徙时也便于拆分、携带。联系湖北荆州高台18号墓出土编号为M18:35的新安户人大女燕迁徙例，这一结论自然很可信。

又如《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将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的形

制、书写格式与走马楼三国吴户籍简和里耶秦户籍简作了仔细的比对，从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没有一定的长宽形制，没有固定的著录格式，一些户主姓名顶格大写看，认定它不是严格的户籍，而是当时临湘县案比民户之后做的专门簿籍，可能是准备发给有关乡作为编造户籍的依据。该文还核对图版，并参据中、日学者的意见，将相关简作了重行释读。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是否为案比民户之后做的专门簿籍，还难断定，但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县、乡户籍，则可以肯定。

该论集对传世文献的考证同样很细致。如《〈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对汉初傅籍年龄的变化与服半役、免老的年龄作了详细的考证。认为“秦及汉初爵制有着严格规定，编户民的服役年龄与其自身爵位密切相关；随着爵制走向轻、滥，景帝二年后课役标准至少是傅籍年龄开始划一。经过汉昭帝所作的一些调整，汉代课役名目与年龄的对应关系基本如下：男女十四岁以下为“小”，六十一以上为“老”，免除任何徭役；男子二十三至五十五为‘正卒’，服兵役与正役；二十二以下至十五、五十六以上至六十从半役，服地方性杂徭。女子服役的年龄……大概十五至六十岁之间都要服半役。口赋方面，不论男女七至十四岁口钱二十三；十五至六十岁纳算钱一百二十。这种课役名目及标准，孙吴初期仍在沿袭。”经其疏理，汉代课役制度的前后变化，脉络就显得比较清晰。

又如《孙吴户籍结句简中的“事”》，从少数几件唐代手实的牒尾称“牒被责当户来年手实……”<sup>①</sup>便敏锐地看出：唐代民户申报的手实并非是当年的情况，其所申报的家庭成员的年龄实际上都是来年的岁数。由此联系到汉代的“八月算民”与“计断九月”，断定汉代八月书户而造籍，所造的户籍实际是预计下一财政年度的状况，其每户家庭之下所载的赋役集计，也是下一财政年度预计征收的情况。再联系到三国吴简户籍简结句简所记的“算”与“事”，一切就很清楚，结论自然是不应将其推测为纳完口算钱的注记或理解成实际服役的人数。

再如对吴简中“罚估”一词的考证。《吴简·竹简[壹]》959的残简记载“八户罚估不注役”，其中的“罚估”诚费解。作者首次对此做出解释。认为“估”当读为“瘡”。“瘡”→“瘡”→“估”。（文献典籍中，“疒”与“亻”形旁有时换用）。“罚”当读为“废”。瘡→“废”（“廢”）→发（“發”）与“伐”→“罚”。“罚估”应该就是“废瘡”。“‘废瘡’同义联用，就是指身体有严重、长期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甚至生活能力。”每一步论证都有大量的传世文献（包括《说文》、《玉篇》、《正字通》、《一切经音义》等字书）为佐证，显得十分可信。

总而言之，《汉唐籍帐制度研究》是一部用心之作，用力之作，论证严密，多有新意，为我国古代籍帐研究做出了贡献。

<sup>①</sup> 多数手实的牒尾并无“来年”二字。

## 二

本书涉及汉唐籍帐制度、赋役制度的许多问题，因为涉及的问题很复杂，而相关资料又不够充分，而且传世文献之间，传世文献记载与出土资料所反映的情况之间又时有互相抵牾的情况，所以仍有一些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辨析与研究。

第一，关于财政年度的变化问题。作者根据汉代以降有关上计活动的资料，认为战国以降以十月至来年九月为一财政年度的方式，到南朝才开始改变为以自然年为财政年度。实际情况是否如此，还很难说。据笔者对汉代官厅年度会计文书与其他年度公文的考察，西汉元封七年（前104）改行太初历以前，财政年度与历法年度一致，都是起自头年十月至翌年九月。元封七年改行太初历，以正月为岁首后，至汉成帝以前，官厅年度会计文书与其他年度公文，则既有起自头年十月至翌年九月者，也有与历法年度（亦即与自然年度）一致者。而后者又明显多于前者。

前者笔者见有11件：肩水候官地节三年（前67）十月以来尽四年九月吏卒廩食名〔《居延汉简合校》（以下简称《合校》）13.1〕；☒元康三年（前63）十月尽四年九月吏已得奉一岁集赋（《合校》126·42A、B）；元康三年（前63）十月尽四年九月戌卒簿（《合校》5.14）；☒五凤三年（前55）十月尽四年九月诣官廩书（《居延新简》E·P·T58: 112A、B）；☒甘露二年（前52）十月尽三年九月吞远仓过口出入簿（《合校》甲附9A、B）；肩水候官甘露三年（前51）十月尽四年九月□（《合校》250·2）；☒永光四年（前40）十月尽五年九月戌卒折伤车牛出入簿（《居延新简》E·P·T52: 394）；☒永光五年（前39）□月尽六年九月诸官往来书（《居延新简》E. P. T51: 628A、B）；☒建昭元年（前38）十月尽二年九月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及诸簿十月旦见（《合校》82·18A、B）；（☒建昭二年（前37）十月尽三年九月受府记（《居延新简》E. P. T51: 151A、B）；吞远仓建昭五年（前34）十月尽六年九月口出入簿（《居延新简》E. P. T51: 157A、B）。

后者笔者见有20件：元凤元年（前80）计毋余蔀席（《合校》511·39）；元凤四年（前77）骑士死马爰书（《合校》491.11A、B）；●肩水候官地节四年（前66）计余兵谷财物簿毋余舩毋余茭（《合校》14.1A）；元康三年（前63年）计无余完车（《合校》10.20）；元康四年（前62）正月尽十二月丁卯（十四日）鸡出入簿（《敦煌悬泉汉简释粹》I 0112③: 131，按：此简册完整保存，文长不俱录）；●神爵二年（前60）鉞庭部吏卒被兵及留兵簿（《居延新简》E. P. T53: 36）；●甲渠候官五凤四年（前54）戌卒定、罢、物故名籍（《居延新简》E. P. T53: 37）；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贾通五凤四年（前54）功劳案（《居延新简》E. P. T53: 22）；甘露元年（前53）十二月辛酉朔庚午（30日），□庭候长□□（本枚简下残。下为另枚简）

茭出入簿一编，敢言之。（《居延新简》E·P·T56: 254）；●第廿三部甘露二年（前52）卒行道赏买衣物名籍（《居延新简》E·P·T56: 265）；●不侵候长尊部甘露三年（前51）戌卒行道赏卖衣财物名籍（《居延新简》E·P·T56: 253）；☒甘露三年（前51）戌卒行道赏卖衣财物名籍□□（《居延新简》E·P·T53: 218）；☒初元四年（前45）正月尽十二月檄算（《居延新简》E·P·T52: 378）；☒初元五年（前44）戌卒被兵名籍（《居延新简》E·P·T53: 209）；永光五年（前39）计余六石弩系弦六百八十八，完，毋出入□□（《合校》158.15）；建昭二年（前37）计毋余□□（《居延新简》E·P·T51: 548）；建昭二年（前37）◎吏奉赋名籍（《合校》236.1A）；建昭三年（前36）计余兰三百二，完□（《居延新简》E·P·T51: 110）；·甲渠候官竟宁元年（前33）吏员簿（《居延新简》E·P·T51: 23A）；☒元延元年（前12）远备甲渠令史伐阅簿（《合校》258.11）。

西汉成、哀、平时期的官厅年度会计文书与其他年度公文都是用历法年（亦即自然年）。如：☒建始元年（前32）正月尽十二月吏卒日迹簿（《居延新简》E·P·T51: 42A、B）；☒建始二年（前31）正月以来尽十二月吏除及遣（《合校》84·20A、B）；☒建始五年（前28）正月尽十二月吏除遣及调书□□（《居延新简》E·P·T50: 180A、B）；☒建始三年□卒名籍（《居延新简》E·P·T50: 181A、B）；第十七部河平二年（前27）吏卒被兵簿善書之□（《额济纳汉简》99ES17SH1: 1）；☒阳朔二年（前23）正月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书卷（《合校》8.1A、B）；☒阳朔三年（前22）正月尽十二月府移大司农部掾条（《居延新简》E·P·T52: 470A、B）；☒阳朔五年正月尽十二月府移丞相御史刺史条（《居延新简》E·P·T56: 77A、B）；●竟宁元年（前22）戌卒病死衣物名籍（《合校》49·17, 217·26）；●甲渠候官竟宁元年吏员簿（《居延新简》E·P·T51: 23）；☒鸿嘉二年吏遣符算（《居延新简》E·P·T50: 203A、B）；永始三年（前14）计余盐五千四百一石三龠（《居延新简》E·P·T50: 29）；武库永始四年（前13）兵车器集簿（尹湾六号汉墓六号木牋）；☒永始四年吏民自言书（《居延新简》E·P·T50: 199）；永始四年吏赐劳（《居延新简》E·P·T53: 24）；☒居摄三年（8）计簿算（《居延汉简合校》70·13A）。

尹湾六号汉墓出土的东海郡某年《集簿》，是目前仅见的一件郡级计簿（稿）。该《集簿》虽未具年份，但其中有“一岁诸钱入”、“一岁诸钱出”、“一岁诸谷入”、“（一岁诸谷）出”等项，再联系同出的《武库永始四年（前13）兵车器集簿》，显然也是按历法年为计的。

但汉简也有一简记“阳朔三年（前22）九月癸亥朔壬午（20日），甲渠鄣守候塞尉顺敢言之：府书移赋钱出入簿与计偕，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尉史昌”（《合校》35.8A、B），又似乎表明汉成帝阳朔年间仍有“计断九月”的特例。

居延汉简中还有如下一件汉元帝永光元年（前43）或竟宁元年（前33）某候官茭钱出入簿简册<sup>①</sup>：

十一月己卯掾彊所收五年余茭钱二千五十五  
 元年茭钱万四千五百廿八●凡万六千五百八十三  
 出钱五千七百廿五口收掾车给官费  
 出钱三千八百六十六口居延责钱

亭口

◎ ◎ 出钱千，县所口口

口口

凡出万五百九十一  
 今余钱五千九百九十二  
 出钱四百五十一，十一月壬辰付令史根口口口  
 出钱三百，十一月壬辰付士吏口口口口口

《合校》209.2A

此件的特点是计断十一月。汉代以口口元年上承口口五年，有以下几次：1. 汉元帝永光元年（前43）上承初元五年（前44）。初元五年十一月庚午朔，己卯为初十。永光元年十一月甲子朔，壬辰为十六。2. 建昭元年（前38）上承永元五年（前39）。永元五年十一月辛丑朔，是月无己卯，可排除。3. 竟宁元年（前33）上承建昭五年（前34），建昭五年十一月壬申朔，己卯为初八。竟宁元年十一月丙寅朔，壬辰为十四。4. 莽新天凤元年（14）上承始建国五年（13）。查徐锡祺《新编中国三千年历日检索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始建国五年十一月乙巳朔，是月无己卯。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北京，中华书局新一版，1972年），是年十一月乙亥朔，己卯为初五。天凤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是月无壬辰。亦可排除。<sup>②</sup>5. 东汉永汉元年（189）上承中平五年（188）。中平五年十一月己卯朔，己卯即为朔日。简文不言朔日，而言“十一月己卯”，大致上亦可排除。<sup>③</sup>经排除后，就只有汉元帝永光元年（前43）或汉成帝竟宁元年（前33）两种可能。

通过以上辨析，可知此件应为汉元帝永光元年（前43）或汉成帝竟宁元年（前33）某候官茭钱出入簿。该件第1行为口口五年十一月初四，掾彊经手“收”口口五年结余茭钱2055文（实即将上年结余移入本会计年度，作为应见在前帐），第二

① 笔者《四柱结算法在汉唐的应用》（《中国经济问题》1991年2期）曾据王莽“以（居摄三年）十二月朔癸酉为建国元年正月之朔”，而此件简册又恰好计断十一月，判定此件为《天凤元年（14）某候官茭钱出入簿》。现予更正。

② 王莽以“以（居摄三年）十二月朔癸酉为建国元年正月之朔”后，随后几年，月份顺序如何排列，不大清楚，因致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与徐锡祺《新编中国三千年历日检索表》出现以上差异。

③ 居延亦未见东汉末竹简。

行为□□元年新收菱钱 14528 文。上期结余与本期新收合计 16583 文，此即简文第二行后半所记的“凡万六千五百八十三”：第 3、4、5 行为分类支出小计，第 6 行为各类支出总计。第 8、9 行为□□元年结帐后的追记。十一月壬辰日已接近岁末，此时似又已经结帐，因此，年终结帐时未能包括此两项零星的临时开支。因十一月二十四日仍属本会计年度，因此又不能将其列入明年开支。所以只好追记于此，转入入新会计年度帐目时，再从“今余钱五千九百九十二”中核减，其余额作为下一会计年度的上期结存。此件为什么计断十一月，不详，但可确定的是该件也不是“计断九月”。

王莽居摄三年（8）十一月，王莽改国号为“新”，年号为“始建国”，“以十二月朔癸酉为建国元年正月之朔”<sup>①</sup>，历法年与自然年再度不一致。此时的官厅年度会计文书与其他年度公文仍以年终为计。如始建国天凤元年（9）玉门大煎都兵完坚折伤簿（《敦煌汉简》1925A）；始建国天凤二年（10）正月尽十二月邮书驿马课（《居延新简》E·P·F25: 12A、B）；始建国天凤三年（11）缙绀胡二十三，建国三年毋出入□（《居延新简》E. P. T4: 8）；新始建国天凤上戊六年（19）计余矢服□（《居延新简》E. P. T65: 438）；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21）闰月（按闰九月）尽十二月三时簿□（《居延新简》E. P. T6: 35A、B）。

莽新灭亡后，又复以正月为岁首，历法年与自然年再度一致。此后的官厅年度会计文书也是以岁终为断。如：更始二年（24）七月尽十二月四时簿（《合校》210·1）；建武三年（27）计余三石弩系承弦十四□□□建武四年毋定入□（《居延新简》E·P·F22: 442）；毋定出□毋输出□今余□□（《居延新简》E·P·F22: 443）；<sup>②</sup>建武泰年（31）计簿算（《居延新简》E. P. T26: 9）。

东汉儒家郑玄注《周礼·秋官·司寇·小行人》曰：“贡，六服所贡也；功，考绩之功也。秋献之，若今计文书断于九月，其旧法。”似乎表明至少郑玄生前，东汉财政年度仍是起头年十月至翌年九月。但上引两汉官厅年度会计文书与其他年度文书却又明确显示，不迟于西汉末，财政年度就已经改为岁终为断。因疑郑玄所言“若今计文书断于九月”，也并不确切。

第二，关于唐代户籍、计帐的编制，作者认为唐代的计帐采用逐级编制方法，户籍不是由乡编造，经县司汇总上呈于州和尚书省，而是由县赴州同时勘造三份，计帐基于手实，造户籍要依据计帐。“在手实、计帐与户籍三者编造的时间顺序上，无疑是手实最早，计帐次之，户籍最晚。”作者所论主要是根据《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

① 《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

② 以上两简出自破城子同一房屋，简号相连，内容相关，应可缀合为“建武三年（27）计余三石弩系承弦十四□□□建武四年毋定入，毋定出□毋输出□今余□”。

成于户部。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与《唐会要》卷八五《籍帐》：“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其缝皆注某州某县某年籍。州名用州印。县名用县印。三月三十日纳讫。并装潢一通，送尚书省。州县各留一通。所须纸笔装潢，并皆出当户内口，户别一钱。其户每以造籍年预定为九等，便注籍脚。有析生新附者，于旧户后，以次编附。”但传世文献也有不同的记载。《唐律疏议》卷一二《户婚律》说“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说明户籍和计帐一样，也是逐级编制的。《唐律疏议》这一说法的可信度显然比《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与《唐会要》卷八五《籍帐》高。

第三，秦汉户籍登记的内容是否包括资产问题。作者认为汉代户籍所登记的内容也包括财产，并引《周礼·地官·小司徒》为证，说明户籍中登载财产这种制度可以溯源到先秦。但目前所见的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长沙东牌楼所出的东汉末年户籍类简，湖北荆州高台墓所出大女燕迁徙时所具的户版，走马楼所出的孙吴时期的户籍简等，都未登载财产。其中，长沙东牌楼简之不载财产，虽然或可以其只是邮亭文书而不是严格的户籍来解释，大女燕户版也或可以其只是仿人世户籍而造的阴间模拟物来解释，三国吴简户籍简之不载财产也或可以东汉末以前财产簿与户籍已经分离来解释，但里耶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之不具财产还是没法解释。《周礼·地官·小司徒》虽说六乡之大夫要登记各乡之众寡、六畜、车辇，“以岁时入其数，以施政教，行征令”，但并没说这些内容都要登记入乡户版。汉代与民户家口、财产有关的簿籍很多，战国时期是否也是如此？凡此等等都可以再考虑。

第四，走马楼三国吴简户籍简结句简中的“货五十”、“货一百”、“货二百”、“货一千”、“货五千”是否就是货产税，也可以再考虑。货数后都未具计量单位，如果指的是“钱”（文），明显太少；如果指的是“缗”，则又显得数额太大，因此我猜测，所谓“货五十”、“货一百”、“货二百”、“货一千”、“货五千”等或许只是各户货产等级的一种标识。

第五，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第五栏备注之“毋室”，是否就是没有婚配的意思，也可以再斟酌。如果是成年女子，注“毋室”或可推测其为未嫁，但这种推测似乎并没有多大意义，因为成年女子出嫁了，自然就要削籍，或注明于某年刚出嫁，而未削籍、未注明于某年刚出嫁者自然就是“毋室”。“小女子”未嫁应属正常现象，更无出注之必要。实际上南阳里户版中其他各户有“小女子”的，也都未注“毋室”，因臆此处之“毋室”当另有其意。

第六，吴简多见的“刑手足”是否就是断手、断足之意，也可以再讨论。关于吴简多中见的“刑手足”，学界有不同看法，有的学者认为是肉刑，有的学者认为“刑”为俗写，“荆”为正写“荆”读为“捌”（创），是创伤的意思。作者不同意

肉刑说，亦同意胡平生关于“并”为“井”讹变的意见。但又认为，“荆”虽可读为“𠂔”（创），但“𠂔”是创制之意，与创伤有别。后常写作创伤之“创”，本字渐不使用。“创”遂兼有了创制和创伤之意。但似乎不能据此逆推，“𠂔”也就被赋予了创伤的涵义。作者认为吴简中的“刑手足”是断手、断足之意，包括假冒或者有意致残的避役行为。我以为，“刑手足”理解为断手断足，从字义上讲自然可通。但现实生活中断手断足的情况毕竟还是很少见，而吴简中“刑手足”却相当常见，即使考虑其中有为避役而假冒甚或有意致残的情况，还是显得难以理解。我想，为避役而假冒甚或有意自残的情况可能会有，但不至于连妇女、儿童都要为避役而虚报断手足，甚至真正自残，何况当时的“案比户口”还要当场察看年、貌，要假冒断手足还是很困难的。吴简户籍简中有几例“雀足”，胡平生认为“雀”应读为“截”，释为“断”<sup>①</sup>，从文字学角度讲，其说可信。如果“雀足”释为“断足”，那么，“刑手足”就更不可能是断手足。如作者所言，“𠂔”虽是创制之意，与创伤有别。但“荆”字既可读为“𠂔”，俗写时用于表示创伤也有可能，甚至于用于表示“疮伤”，也不无可能。

第七，《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说“据同出秦简，小隶臣的标准为身高六尺五寸以下，小隶妾是六尺二寸以下；折算成年龄，大概是15、16岁以下。”笔者以为“折算”的提法不科学，因为年龄与身高并无固定的对等关系，身高与年龄是否有折算关系值得探讨。若表述为“小隶臣六尺五寸以下”，“小隶妾是六尺二寸以下”视同为“小”，或较妥。

上举七例中，秦汉户籍是否登记财产问题和汉代官厅会计文书，我过去曾做过一些研究<sup>②</sup>，并有自己的一些想法，其他几例有的是过去虽有考虑而不得其解，有的则是在读本书后受到启发而想到的。这里一并提出，也就是趁介绍张荣强大作之机，抛砖引玉，参与讨论之意。

（作者杨际平，1938年生，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收稿日期：2010年12月28日

① 胡平生《〈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第二卷释文校证》，《出土文献研究》第7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17—118页。

② 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一辑（总85辑）；《四柱结算法在汉唐的应用》；《中国财政通史·秦汉卷》（湖南人民出版社待出版）。